

室外籃、排球場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本球場供本校學生上課及教職員生活動優先使用。
- (二) 使用本球場訓練、比賽及團體活動，須事先向體育室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本球場為PU地面禁止火燭或進行烤肉、放鞭炮、燃仙女棒及施放煙火等活動，亦不得穿著各種釘鞋入場，以免破壞場地。
- (四) 為顧及運動者安全，禁止投擲棒壘球、滑溜板、直排輪及溜冰等活動。
- (五) 雨天或球場濕滑禁止任何活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六) 夜間燈光開啟時間為星期一～五 17:30 (視天候適當調整) 關燈時間為 20:00。
- (七) 球場圍籬禁止攀爬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八) 使用者應維護球場清潔並愛護球場設備，未依規定使用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室外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：

(單位：元)

項 目	收費單位	維護費	燈光費	清潔費	管理費	保證金
田徑場	4 小時	10000	800	800	按工讀金時薪標準 核計	3000
室外籃、排球場	2 小時/面	800	300	200		300
棒壘球場	4 小時	5000	-	800		1500
游泳池	4 小時	10000	800	800		3000
備 註	※本校校友、關係企業、教育機關團體借用維護費減半。 ※辦理活動借用籃球或排球場地三面以上，清潔費各比照田徑場收費。 ※停車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(30 元/時，上限 150 元/天)					